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通 告

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決議，並根據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之《核數師通則》第十八條第一款、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之《會計師通則》第十三條第一款及一月十七日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七日舉行首次註冊和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之考試。

1、報名日期、地點及時間

- 報名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七日
- 報名地點：澳門大堂街 30 號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報考條件

註冊核數師：

凡符合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之《核數師通則》第四條規定註冊為『註冊核數師』的一般條件，及符合第十條規定重新批准註冊為核數師的人士，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成年居民或持有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任何有效憑證的人士均可申請報考。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

凡符合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之《會計師通則》第四條規定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的一般條件，及符合第十條規定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的人士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成年居民或持有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任何有效憑證的人士均可申請報考。

3、索取考試資料

報考申請表、報考簡章、考試規章、考試規則及考試大綱可透過財政局網址內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之部份下載（www.dsf.gov.mo）或親臨下列地點索取：

- 1) 澳門大堂街 30 號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 2) 澳門南灣大馬路第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地下接待處；
- 3) 澳門黑沙灣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4) 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之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往本委員會之電郵地址 crac@dsf.gov.mo，或辦公時間致電 85995344 或 85995342 查詢。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主席

容光亮